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二期）二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德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冯原镇太极村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贰分（¥592573.22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谢聪会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30%预

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，发包人 二 份，承包人 一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

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承包人 (盖单位章) :



陕西德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户 名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: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账 号: 26535901040008792

电 话: 0913-6868390

地 址: 澄城县古徵街5路口

户 名: 陕西德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

南大街支行

账 号: 61050164795800000508

电 话: 18191382917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

177号旺景国际大厦17层1702室

25 年 5 月 29 日

25 年 5 月 29 日